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瓦轴集团出售 沈阳经销处房屋评估值调整暨关联交易情况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瓦轴集团公司出售沈阳经销处房屋的议案》，并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此项议案。

公司委托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房屋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3988 号《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部分资产给瓦房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项目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

本次交易详细情况公司已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在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公告》（公告编号 2016-39）。

截止 2016 年 11 月 14 日公司股东大会召开前，瓦轴集团未能取得大连国资委备案同意。

此项交易的生效条件受两项制约：一是瓦轴集团要取得大连市国资委对评估结果的备案同意；二是本公司要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瓦轴集团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取得大连市国资委对评估结果的备案同意。因该处房产面积较大，且充分考虑市场交易活跃程度的影响，备案的评估结果和之前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交易数额发生变化，因此公司需重新履行审议的程序。

二、交易标的评估值调整情况

1、调整情况

在备案过程中，根据国资委的要求，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

司将“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3988 号《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部分资产给瓦房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项目评估报告》”分拆为“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3988-1”、“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3988-2”两个评估报告，总的评估范围没有调整。原评估报告中沈阳经销处房屋属于调整后的“3988-2 号”评估报告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房屋评估值进行了调整，评估值由 1,777.92 万元调整为 1,552.72 万元。

2、上述调整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将按照调整后的评估值进行交易。

三、审议情况

此事项已经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调整后的评估报告，请详见“巨潮资讯”网。

四、备查文件

- 1、董事会决议。
- 2、监事会决议。
- 3、调整后的评估报告
- 4、独立董事意见
- 5、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13 日